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1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勝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字第267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黃勝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勝池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
16 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19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
20 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21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22 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
25 所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情
28 節、關連程度、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
29 （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各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
30 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金雅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表：受刑人黃勝池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不含沒收)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12日	113年6月7日
偵 查 機 關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及 案 號 號	113年度偵字第3948號	113年度偵字第579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85號
	日 期	113年8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585號
	日 期	113年9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74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81號